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供股股份申請及補償安排  
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謹此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申請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經接獲21份有效接納，其乃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313,154,59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8.21%)。

根據認購結果並計及根據其各自的配額暫定配發予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的83,542,500股供股股份(誠如彼等所確認)已由彼等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有145,933,946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1.79%。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經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145,933,9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列不行動股東支付：

- (1)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  
人；
- (2) 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失效之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倘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僅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有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結果公告預計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